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就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鲁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侯伟先生担任公

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万孝雄先生、尚大斌先生、宾壮兴先生、靳谊先生、李惠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镇千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万孝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 关于终止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终止出售股权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

叶东毅

---

孙 敏

---

胡继荣

年 月 日